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2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諭

指定辯護人 黃韡誠律師

上列被告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60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冠諭於民國100年間，透過網路與告訴人AV000-Z000000000結識後，明知告訴人為未成年人，仍於100年間某日，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基於脅迫未成年人製造猥褻電子訊號之犯意，向告訴人恫稱若不配合傳送裸照及影片要殺其全家，使告訴人因而心生畏懼，配合自行拍攝裸照及影片傳送予被告，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7條第4項之脅迫未成年人製造猥褻之電子訊號罪嫌等語。

二、按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刑事訴訟法第304條定有明文。又檢察官受理一般刑事案件，發現被告於犯罪時未滿18歲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但被告已滿20歲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檢察官應適用本法第四章之規定進行偵查，認應起訴者，應向少年法院提起公訴，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且少年於事件繫屬後已滿20歲者，應以裁定移送於有

01 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是少年觸法行為發生於未滿18  
02 歲之前，其在未滿20歲前，仍得依法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程  
03 序；但少年滿20歲成年之後既無以少年保護事件處理之必  
04 要，則少年法庭對已滿20歲之人亦無先議權之空間。非謂檢  
05 察官於受理案件時少年尚未滿20歲，而於發現少年已滿20歲  
06 時，仍應移送於少年法庭行使先議權，以決定是否以少年保  
07 護事件處理（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52號刑事判決意旨  
08 參照）。再少年法院係獨立於地方法院之機關，二機關就不  
09 同之事務為管轄，在設有少年法院之地區，少年刑事案件，  
10 檢察官誤向地方法院起訴，受理之地方法院應為管轄錯誤之  
11 判決，並移送管轄之少年法院（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28  
12 號刑事判決參照）。故檢察官受理一般刑事案件時，遇有行  
13 為人於行為時為少年身分者，固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行使先  
14 議權，惟於偵查中若行為人已滿20歲，則由檢察官依少年事  
15 件處理法第四章規定進行偵查，認應起訴者，仍應向有管轄  
16 權之少年法院起訴，若誤向地方法院起訴，受理之地方法院  
17 應為管轄錯誤之判決，並移送管轄之少年法院。

18 三、經查，被告為00年00月00日出生，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  
19 憑，於上開公訴意旨所指犯嫌（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八）之  
20 行為時即100年間某日，被告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  
21 嗣檢察官受理本案後，於112年12月11日偵查終結向本院提  
22 起公訴，而於113年4月9日繫屬於本院（見本院113年度侵訴  
23 字第26號卷第194頁），被告於偵查中已年滿20歲，依據前  
24 揭說明，此時已無以少年保護事件處理之必要，檢察官經偵  
25 查後既認被告涉犯上揭罪嫌應予起訴，即應向臺灣高雄少年  
26 及家事法院提起公訴，卻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容有未  
27 合，就此部分應逕為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移送於有管轄  
28 權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9 四、至被告另被訴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至七、九違反兒童及少  
30 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部分，因其行為時已年滿18歲，則由本  
31 院另行審結，併予指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甲○○到庭執行  
03 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芸珮

06 法官 王冠霖

07 法官 張瀨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張惠雯